

中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文件

梅市退役军人党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伍卫华



关于包文花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市局各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包文花同志于2021年12月聘任为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现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：

聘任包文花同志为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主任，聘用期5年（从2022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12月22日止）。

中共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

2023年1月17日



抄送：市人社局、市纪委监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

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30日印发